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15,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0%,最高成交价为3.1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已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为25,073,6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36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是否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861,806股的百分之二十五,即3,215,451股,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对相关规则的理解不充分,公司于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82,700股,超过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限额,超出667,249股。我们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深表歉意,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学习,做好回购事项备忘录、台账管理,规范股份回购的操作执行,确保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合法合规,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

3、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收回理财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0天、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85。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审议的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1年10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委托理财收回情况

2022年1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期限 |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 收益(元)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6,500 | 30天,(2022.1.24至2022.2.23) | 1.5-2.8% | 161,342.46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2,000 | 30天,(2022.1.24至2022.2.23) | 1.5-2.8% | 49,643.84 |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500 | 2,285.07 | 8,000 |
| 合计 | | 8,000 | 8,500 | 2,285.07 | 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6,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1.4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9.9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8,5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6,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23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安排

1.关于跨行业收购。本次交易为跨界并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层及核心岗位人员安排、内部治理、财务经营决策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及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并就跨行业并购可能存在的相关不确定性做出风险提示。

2.关于本次交易预估值。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及交易作价暂定为11亿元。以标的公司2021年末股权价值计算的净资产溢价率为550.89%。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交易的估值方法选取、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评估过程,说明评估的合理性及依据;(2)结合同行业相关可比交易的作价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说明本次交易的净资产溢价率和市盈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定量测算按本次预估价定价下收购产生的商誉金额,并就交易完成后的商誉减值风险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与未来资本性支出。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案披露同天,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资不超过24.15亿元,其中用于本次现金收购11亿元。请公司结合自身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等资信情况,补充说明若非公开发行未完成或尚在进行中,支付11亿元交易对价的资金筹措安排,以及对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影响,是否将引发流动性紧张等问题;(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目前已建成1.5GW单晶硅棒项目,且目前在建及拟建投资项目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拟新增资本性支出的测算结果,相关投建项目的进展、预计投产时间和产能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后续资本性支出投入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同时,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标的收购及后续项目投建而对公司流动性的潜在影响进一步补充风险提示。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和现金流。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并于当年投产、主营太阳能单晶硅片产销,其2020年、2021年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34,147.58万元、82,598.2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63.36万元、10,398.9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41.89%、359.45%。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主要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时点和应收款项信用政策;(2)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对,并结合(1)中披露信息,说明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产品产销情况、产能利用率及变动情况、各季度开工率,并结合标的公司的主营产品销售情况、原材料成本与费用构成、行业发展态势与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就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波动性充分提示风险,同时修订“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部分相关表述,客观、准确、全面提示行业周期波动及内生竞争加剧的风险。

5.关于客户及销售回款。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习惯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余额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营运资本周转率水平;(2)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实控方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实控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是否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若是,就相关事项补充提示风险;(3)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当年对该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是否存在信用逾期等情形,并结合客户财务状况及资质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6.关于标的公司债务。根据预案披露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1.80%、63.10%。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负债水平等,说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3)结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本次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财务稳定性的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7.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预案披露,交易对手方张忠安、余菊美夫妇持有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豪安)90%、10%股权,其中张忠安自2009年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名称较为相似,当前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西豪安的成立日期、历史沿革,自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范围变更情况,当前从事主营业务及产品,是否与标的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情形;(2)江西豪安是否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员、产线、设备方面存在重合或迁移情况,最近12个月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交易条目及累计发生金额;(3)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在目标客户、供应商方面是否存在重合情况,如有,请列示相应客户名称,过去12个月与江西豪安和标的公司分别发生的交易类别及金额;(4)江西豪安与标的公司当前是否有存续生产经营业务往来,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的交易往来形式及内容,并说明是否会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履行构成影响。

三、其他

8.关于内幕信息。公司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股价涨停,且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20个交易日,股价涨幅超过45%,请公司:(1)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补充披露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解除、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公司如已完成财务顾问的聘请,请财务顾问对上述各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20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17.64万股且不超过2,3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3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60,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购买的最高价为14.24元/股,最低价为11.7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9,800,333.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21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8,880,37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198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杨战鏖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翁菁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峻先生、陶然先生及唐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8,232,996 | 99.9002 | 567,377 | 0.0874 | 80,000 | 0.0124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5,755,371 | 99.5184 | 3,045,002 | 0.4692 | 80,000 | 0.0124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9,801,224 | 98.6007 | 9,079,149 | 1.3993 | 0 | 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9,801,224 | 98.6007 | 9,079,149 | 1.3993 | 0 | 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39,801,224 | 98.6007 | 9,079,149 | 1.399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9,959,747 | 86.4629 | 3,045,002 | 13.1905 | 80,000 | 0.3466 |
| 3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5,600 | 60.6703 | 9,079,149 | 39.3297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14,005,600 | 60.6703 | 9,079,149 | 39.3297 | 0 | 0.0000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5,600 | 60.6703 | 9,079,149 | 39.3297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3-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利、严阿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2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8日首次公开披露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根据国资委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表所列示的名单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买卖日期 | 买卖方向 | 变更股数(股) |
|---|---|---|---|---|
| 牛家启 | 监事桑薇之配偶 | 2021年11月29日 | 卖出 | 5,000 |

经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和正常的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操作,交易时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01 | 00172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1、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2022年3月3日至3月7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A类、C类份额将自2022年3月8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关于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349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年3月3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安鑫优选A | 安鑫优选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493 | 0035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 | 500,000.00 |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2022年3月3日至3月7日暂停本基金A类、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公司有权予以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A类、C类份额将自2022年3月8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暂停、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只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2年3月3日在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 基金名称 | 基金主代码 |
|---|---|
|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388 |
|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3118 |
|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433 |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508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在其辖区内投资豆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亿元,届时将成立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以实施本项目。

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项目投资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谈判、子公司设立、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359.05万元,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方个体工商户-郑学军、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富民有机肥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含本数),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蔡祖明、王荣英、蔡水埼、李国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2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2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彩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自身及关联人主营业务的拓展,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管